

中印成品油价格机制比较研究

胡波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青岛 266555)

【摘要】我国和印度都是发展中国家,本文通过对印度的成品油价格机制的分析和比较,寻找它在成品油价格的调控上有怎么样的优缺点,从而发掘我国成品油价格机制所存在的问题,再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的建议,使得我国的成品油价格机制能够更加完善,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成品油价格机制。

【关键词】印度 成品油 价格机制

一、中印成品油价格机制形成的历程比较

1. 印度成品油价格机制的形成历程。1997年以前,印度的成品油价格是统一由政府定价的行政定价体制。这种体制直到2002年才完全被废除,并且开始实行新的市场定价的成品油价格机制。煤油和家用液化石油气(LPG)的补贴被纳入联邦财政预算。在这个时期内,石油销售企业可以根据国际成品油价格的变动自主调整其零售价格。

2005年,印度政府成立了由计划委员会、石油天然气部、财政部和石油公司组成的“印度石油产品定价与税收委员会”,进行对成品油价格机制的改革和完善。委员会建议,成品

油之外的责任;Daft(2003)也认为经济责任是企业存在的原因,但不是对社会的责任。因此,将社会责任定义为除经济利益之外公司致力于积极影响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行为。那么,利益相关者理论中,社会责任计量方法中利益相关者不应包括股东,这一观点被李正和向锐(2007)充分肯定。

而我国的学者也存在着上述两种观点,认为社会责任包含经济责任,股东应作为利益相关者之一,如陈玉清和马丽丽(2005)、金立印(2006)、辛杰(2008)、姚海鑫(2010)、黄娟(2010)等;持另外一种观点的如李正和向锐(2007)、宋献中和龚明晓(2007)、沈洪涛(2007)、陈文婕(2010)和苏蕊蕊(2010)等。而我国声誉指数法中,机构颁布的社会责任指数均包含了经济责任和考虑股东利益。可见,我国学者多数还是认同第一种观点。

目前学者所使用的方法主要集中在内容分析法和指标计量法两种,而且研究对象集中于公司年报,其他途径如单独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和其他方面的研究较少。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学者们对其研究时间较早,采用的样本年限多为2005年以前,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意识还未充分建立,且深圳和上海均未对上市公司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提出明确的指引和要求,因此单独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较少,研究者也没有关注其影响,仍主要依赖对报表的分析;另外,还因为社会责任报告未经审计,同时也是新生事物,从可信度和影响力来

说还是采用年报的相关数据;其他方面的信息如临时公告和其他媒介报告,因为时间不定、信息散乱、不易搜集等特点,也不被广泛采用。

上述国内的这些研究,虽有各种局限性,但都为我国研究社会责任相关问题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应用的思路借鉴。未来研究方向:一是进一步对社会责任概念框架展开讨论,如经济责任是否应包括在社会责任中,股东是否是社会责任的利益相关者之一;二是目前我国的社会责任计量方法过于集中,局限性明显,今后应结合国外的研究成果和我国实际需要,从而构建更有效和可靠的计量方法,以正确科学的评价公司的社会责任行为;三是声誉指数法,在国外被广泛采用,但我国尚未真正开始,因此,今后可以对此展开进一步探讨和增加运用机会。

说还是采用年报的相关数据;其他方面的信息如临时公告和其他媒介报告,因为时间不定、信息散乱、不易搜集等特点,也不被广泛采用。

上述国内的这些研究,虽有各种局限性,但都为我国研究社会责任相关问题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应用的思路借鉴。未来研究方向:一是进一步对社会责任概念框架展开讨论,如经济责任是否应包括在社会责任中,股东是否是社会责任的利益相关者之一;二是目前我国的社会责任计量方法过于集中,局限性明显,今后应结合国外的研究成果和我国实际需要,从而构建更有效和可靠的计量方法,以正确科学的评价公司的社会责任行为;三是声誉指数法,在国外被广泛采用,但我国尚未真正开始,因此,今后可以对此展开进一步探讨和增加运用机会。

【注】本文受河南省政府决策招标课题(编号:2011B148)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正,向锐.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界定、计量方法和现状研究.会计研究,2007;7
2. 沈洪涛. 公司特征与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来自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会计研究,2007;3
3. 陈文婕.论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影响因素.财经理论与实践,2010;7

石油资源的资金不足问题,对于促进石油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石油资源的合理配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在1997年印度政府对于石油的开发许可做出了重大的调整,努力加大国内油气田的勘探力度,同时允许私人公司在油气田的勘探活动中拥有全额的股份,积极向国外发展,寻求多方合作。这在我国是不曾出现的。我国的石油开发与勘探基本都由国有企业进行,最多允许私人企业参与油气田的开发,即参股而不是拥有全额的股份。由此可见,印度在这一时期对于石油的开发比较重视,而对于石油这类的战略资源看得没有当时的中国重,这样虽然有利于石油企业的发展和资本的积累,但是对于成品油价格机制的改革显得比较的急切,没有结合当时的国情稳步进行改进,比较容易导致改革失败。

印度政府在一开始就把油品的消费税看得较重,它现在实行的混合征税模式,也就是按价征税的基础上加了一个特别税率,这与我国的燃油税是不相同的。印度这样虽然可以使政府增加收入,但是也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容易导致消费者不满,也使得成品油的价格比较高。

同时,印度政府在形成成品油价格机制的过程中,并不是逐步地与国际原油市场相接轨,也不是如我国一般采用布伦特、迪拜和米纳斯三地的原油价格为基础,加上炼油企业一定的成本和利润而产生国内的成品油价格。印度政府在2005年以后成立的“印度石油产品定价与税收委员会”虽然对于成品油的价格的制定有很大帮助,能够使得制定出的价格更加符合政府和石油企业的利益,但也使得政府对于成品油价格的调控力度有所减弱。

二、中印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特点比较

1. 印度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特点。首先,印度政府规定成品油以进口的平均价格来确定炼油厂的出厂价格。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提其成品油的竞争力,然而也容易助长成品油价格的上涨,加重消费的经济负担。

其次,印度政府还规定,成品油消费税属于印度联邦政府税种。在过去的几年中,国际市场成品油的价格大幅度上涨,这使得印度的新消费税率也跟着不断地增加。比如,汽油的消费税的基本税是8%,再加收13卢比每升,柴油的消费税为8%加征3.25卢比每升。这种税率政策与消费税相综合,进一步加剧了成品油价格的上涨。最后,印度政府将对于煤油和LPG的补贴纳入政府的财政预算,然而,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上涨,成本也随之升高,这就导致政府难以承受如此巨大的补贴金额。印度政府就将它转移到了国有石油销售公司和上游的石油公司来共同的承担,甚至对于补贴的预算还在逐年减少。这就使得石油行业所承担的责任越来越大,从而侵蚀了它们的自主经营的权力,造成了石油销售公司的巨大亏损,恶化了它们的财务状况,降低了它们投资和海外扩张的能力。

2. 中印成品油价格机制的区别。首先,我国成品油价格机制对于成品油的价格设定了最高零售价,允许企业在不超过最高零售价的前提下进行自主定价,只要企业确定的价格

浮动比例不超过8%就是被允许的,并且适当地压缩了流通环节的差价。而印度政府却是以成品油的进口平均价格来确定炼油厂的出厂价格。我国实行了最高零售价格,能够更加有利于企业间的竞争,更好地反映市场的供需状况。

其次,对于相关税费的征收,我国主要将成品油消费税的征收放到了生产环节,根据成品油的生产量来征收消费税。虽然这样有利于增加国家的税收,但是加重了企业的税费负担和成本,从理论上讲,消费税的最佳征税环节是在消费环节,这样做能够降低成本,保证税费的征缴。印度对于成品油的消费税的征收就是在消费环节,它采用混合征税的模式,即在按价征收的基础上加上一个特别税率,这种税收政策的好处就是能够及时准确地增加国家的税收收入,也能够通过税收使得国家对于成品油的消费量以及地区间的消费差异进行一个准确的把握。然而,这样也加重了消费者的税费负担,特别是在高油价时期,容易招致消费者的不满。

最后,印度政府将煤油和家用液化石油气的补贴纳入到政府财政补贴中。我国政府则是将加工的成本、税金和流通过费用等成本都加入到成品油价格当中加以考虑,这样就能够减少石油销售企业对于成本的负担,使得它们能够将剩余的资金用于企业的扩张和科学技术的更新。然而这样也使得国内的消费者对于成品油的销售成本构成不够明确,使得成品油定价的透明度不够,在成品油价格上涨的时候容易招致消费者的不满。

三、印度成品油价格机制对中国的启示

从中印成品油价格机制的形成历程和特点来看,印度对于成品油价格机制的改革更加急切。印度过于急切地想要推进成品油价格市场化的进程,使得成品油的价格更加接近国际市场,然而在国际原油价格普遍较高的情况下,其价格机制的弊端也就体现了出来。由于印度是一个人口众多、石油消费量和原油进口依赖度很大的发展中国家,其本国的财政状况并不能与发达国家相比,因此在实行财政补贴的时候就显得极其不恰当,不符合其基本国情。同时,由于印度的经济落后,国民收入较低,高油价必然对导致国民的生活负担更加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这些因素必将导致印度成品油价格机制改革失败。

因此,我国改进现有的成品油价格机制不能过于急切,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并且结合我国的基本国情。我国在完善成品油价格机制的时候,应当采用“循序渐进、稳扎稳打”的方式,选择符合我国国情的改革道路,并且应当将定价机制的改革与价格调控相结合,维护好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及社会、经济的平稳发展,避免出现较大幅度的改变。

虽然我国在经历了几次石油危机以后,抵抗高油价的冲击力有所提高,然而与国际其他的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我国的成品油价格机制仍然不够完善,必须加以改进。当然,政府也必须注意在目前的高油价情况下,成品油价格机制的改革要充分考虑到广大国民的基本利益和石油企业的生存发展,同时避免被一些石油销售公司和个人借机抬高其他

商品的价格,从而带来连锁的价格反应,引发人们对于成品油价格的不满。

四、中国成品油价格机制改革方向

1. 适当解除垄断,推进成品油市场化、透明化。中国将成品油市场垄断性地划分给中石油、中石化等行政性牟利集团进行长期的垄断经营,实际上这样也垄断了全社会的成品油供应价格,由此形成了它们对于成品油批发和进口的价格远远高于民营和外资加油站的零售价的不正常的情况。虽然政府于2004年12月起向外商开放了成品油的零售经营权,又于2006年12月起向外商开放成品油的批发经营权,但是仍存在着太多的限制条件,造成私营企业和外商难以进行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特别是中石油和中石化直接垄断了我国85%的成品油资源,导致了“成油品的最高限售价格”成为了所谓的“终端零售价格”。

对此,我国应当顺应成品油市场的发展,逐步进行开放,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中对于国内外企业申请在中国大陆经营加油站和成品油批发的程序、限制和监控等规定上做出一些调整,适当放松其限制,同时成立专门的法律法规来确定成品油市场的准入标准、分销网络的规划和零售行业的技术规范等问题,以此来确保国外的石油企业能够广泛地参与成品油市场的发展,真正实现成品油价格机制的市场化,改变现有的成品油市场的垄断性经营局面,促进成品油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政府也应当适当改变现有成品油市场定价的垄断性局面。

适当推进成品油市场的透明化能够增加消费者对于成品油的成本构成的了解程度,从而在面临成品油涨价的时候,不至于引发消费者的不满。这样就能够避免出现印度成品油价格机制改革的过程中导致失败的一大原因——消费者的不满。

2. 成品油价格机制要稳步与国际接轨。我国现有的成品油的定价机制仍然是以新加坡、鹿特丹和纽约这三地的成品油交易价格为基准,而且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变化超过4%时,国家发改委才可相应地调整国内成品油的价格。这就使得成品油价格制定的滞后期为22天,因此,我国应当努力将这种滞后期缩短,改为半个月或者一周甚至更短,这样才有利于我国的成品油价格及时跟上国际市场的变化。

企业的相关权利也应当得到加强,国家应该制定一个中准的价格,企业可以在这个价格的一定范围内浮动,同时国家还要预留临时的价格干预机制,当国际的成品油价格出现大幅度变化的时候,实行临时的价格干预,稳定国内的成品油市场。成品油价格机制要想走向市场化,最终要完全的开放油价,由相关的企业根据成品油市场的状况进行自主定价。只有这样才能在高油价时期,弥补相关政策的漏洞,防止油荒再次出现。

3. 完善成品油的相关税收制度。印度政府在成品油价格机制改革进程中失败的一大原因是关于成品油的税收制度不够完善。我国现有的成品油税费改革并没有同资源环保类税

种衔接好,现有的改革措施只是以提高成品油的消费税来取代原有的公路养路费等税费,虽然这是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为了加快成品油税收制度改革的一个不错选择。然而,从国际上看,开始征收环境保护和资源补偿功能的资源消费类税种已经是一种必然趋势,此次成品油消费税的增加仅仅体现在了取代养路费等与道路建设与维护相关的税收,功能过于单一。今后成品油的税收改革应该与资源环保类税种有效的相衔接。

同时,应当增加税收在石油价格中所占的比例,以便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较低的成品油税金会导致国内成品油的利用效率过低,不利于资源节约。比如,我国资源税的税率很低,仅仅为每吨8~30元,这就导致了国有公司在开采原油的时候成本会低于国际市场。虽然这样有利于刺激企业增加石油的开采量,但是也会导致本国石油资源外流,同时由于成本较低,企业对于开发和利用新技术以降低成本的积极性会有所下降,也不利于国内石油行业的健康发展。石油的大量开采也导致了成品油的供给增加,从而助长了国内成品油消费,加剧石油资源减少。这些都不利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4. 健全和完善与成品油市场相关的法律体系。在我国,现有的石油价格监管系统和法律体系仍然不够完善,政府调控成品油价格的手段缺乏足够的灵活性,公平的市场价值尚未体现出来,这就决定了我国必须要在市场化的进程中健全和完善与成品油市场相关的法律体系。

对此,我国必须加快《石油法》和相关配套法规的制定与实施细则,明确石油行业的地位、监管机构的职能、成品油流通的管理和石油行业的市场主体等。应当抓紧修改与成品油交易有关的《反垄断法》、《保障措施》等法律法规以维护成品油市场的公平竞争,整顿和规范石油市场流通的秩序,引导成品油市场的主体行为。同时,整理现有的法律法规,修改或者取消与石油市场开发宗旨相违背的法规,加强现有的行政规章之间的协调。

5. 完善我国的石油的储备机制。虽然我国现在已经逐步在建立石油的储备体系,但是,由于我国起步较晚,石油的储备机制还不够完善,石油储备基地较少,不能够有效确保成品油的供需安全。因此,我国应当早日解除政府单方面的储备石油和中石油包揽原油进口的现象,实行战略储备和生产储备相区别,政府只负责石油的战略储备。

同时,我国应当积极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到石油的储备体系当中,发挥企业的积极作用,让民营企业参与石油的生产储备。这样可以使国家集中更多的资源以加快石油的储备,从而扩大进口的能力,同时还能节约政府的外汇储备,抑制各种投机行为的发生。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晓博. 中国石油价格机制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策略. 经济理论, 2010; 15
2. 王春利. 消费心理学.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